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终止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集团公司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集团公司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